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五字第11421004671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法官法第5條第9項。

三、「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人事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410。

(四)傳真：02-23715583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judps5@judicial.gov.tw。

代理院長 謝銘洋